

推薦表請於 10 月 11 日下班前送回人事室彙整， 謝謝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表揚服務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89.10.09 訂定

90.10.08 第一次修正

91.09.25 第二次修正

92.10.28 第三次修正

93.10.20 第四次修正

97.09.22 第五次修正

106.10.18 第六次修正

107.1.19 第七次修正

108.10.02 第八次修正

一、主旨：激勵工作熱忱，提振士氣，樹立楷模，獎勵服務本校績優教職員工。

二、對象：

(一) 在本校服務滿三年（教官滿二年）以上之教職員工。

(二) 五年內未曾接受本表揚。

(三) 有特殊優良事蹟者，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三、標準：

(一) 服務熱心，教學認真，有具體成效者。

(二) 從事研究，有具體成果者。

(三) 指導或參加對外比賽，有優異成績者。

四、表揚名額：

(一) 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能等學科研究會推薦至多二人。

(二) 兼行政教師、教官不納入各科教學研究會。

(三) 各處室主管推薦。

(四) 同仁經三人連署可推薦一人，每位同仁限連署一人。

(五) 同仁自薦。

五、期限：每年由人事室公告並通知，由各單位將推薦表（如附件）送人事室彙整，經遴選委員會審查，於校慶運動會 2 週前確定表揚名單。

六、審查方式：由校長、秘書、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人事、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各科召集人、教師會代表三位、職工代表各一位組成「服務績優人員遴選委員會」審查決定之，並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七、表揚方式：於校慶或運動會公開表揚之，並頒獎牌（獎品），以資鼓勵。

八、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請家長會、教育事務基金會贊助。

九、本要點經服務績優人員遴選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